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游皓敏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東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景璿飲料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景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6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、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202,463元（含返還投資之金額1,300,000元及未給付工資902,463元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謝東曜應協同清算輕品緗有限公司之合夥財產」，然兩造間之合夥財產既未進行清算，尚無從認定其交易價額，原告請求被告謝東曜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就此可得之利益，需視日後合夥財產結算結果而定，應認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加至新臺幣150萬元，則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52,4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
9,21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僅工資部分符合暫免徵收要件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607元（9,910元×2/3＝6,60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2,607元（39,214－6,607元＝32,607元），原告僅繳納7,626元，尚欠24,9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